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43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謝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請求被告清償所積欠之分期帳款新臺幣6萬210元等語；而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，被告之住所現在高雄市仁武區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高雄市仁武區所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故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